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0%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认购专项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认购“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的公告》(2015-068)。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签订了《招商创融-天虹商场（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人民币15,225万元认购专项计划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并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同时，上述认购协议中约定如专项计划未能成功取得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诚公司”）100%股权，则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将退还相关款项。

2015年12月18日，招商资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竞买到深诚公司100%股权并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公司已成功认购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30%份额。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